

# 定标复函

陕西省九标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：

贵公司报送的“陕西省商洛中学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”评标结果报告我单位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评审小组评审意见并确定以下投标单位为该项目中标单位，本项目的中标内容如下：

标段	中标单位	服务期	服务质量
I 标段	西安骏桦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	合格

请贵单位接到该复函后，按规定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并向中标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，中标单位凭中标通知书与我单位签订合同。

